## 判決書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 個案編號 CC0058

李容林	與	上訴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8年1月12日 裁決日期: 2018年5月4日

判決書

# <u>背景</u>

-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58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30.3 米之蝦拖。
- 2. 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 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港 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其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 上訴理據

-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30% 40%。他不滿被工作小組裁定他的船隻為較大型拖網漁船,而非近岸拖網漁船。
- 5. 上訴人在聆訊的陳述及證詞可歸納如下:
  - (i) 上訴人依靠香港水域程度約 20-30%。
  - (ii) 上訴人在香港捕魚的水域包括石鼓洲及長洲等附近的水域,上訴人多數在晚上進行拖網捕魚。
  - (iii) 上訴人不會每天入油,在入油時亦會購買出海用具及其他用品。
  - (iv) 上訴人會向「輝記」在長洲的收漁艇銷售漁獲。上訴人有時亦會在伶 仃銷售漁獲。
  - (v) 上訴人有7位沒有經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而且喜歡在長洲 拋錨,所以上訴人如在長洲拋錨便會由長洲駛到伶仃接載7位漁工 後,再駛往三門島落網,而且返回長洲拋錨前都會先在伶仃放下7位 漁工。當被問到每年有多少次拋長洲,上訴人則無法回答。
  - (vi) 上訴人在休漁期不會作業,原因為漁工在休漁期不會工作。
  - (vii) 上訴人會在 1 月修理漁船。

## 工作小組的陳述

6.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

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 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 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 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sup>1</sup>去釐定向 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7.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 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 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 8.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 的統計數據, 30.3 米長的木質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上訴人的漁船有3部引擎,總功率為574.42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47.06立方米,顯示其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 (避風塘巡查)記錄, 上訴人的船隻有3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 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

 $<sup>^1</sup>$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 (「《附件 4》」) 第五章 近岸 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A041 頁。

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的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7名),顯示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 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上訴人在 2012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 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其 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9.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蝦拖。 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30% - 40%,所以應獲更 多的特惠津貼賠償。
- 10.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需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 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 11. 上訴人沒有提供充分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因此未有達成上訴的舉證責任。
- 12. 有關漁船的長度有 30.3 米長,極少數有此長度的蝦拖會在香港作業。

- 13. 上訴人僱用的 7 名漁工全由內地直接僱用,上訴人稱經常在長洲停泊,並且 會由長洲到伶仃接載 7 位漁工,再往三門落網。上訴委員會認為此做法不但 不符合經濟效益,而且證明有關漁船在香港作業受到限制。
- 14. 當被問到每年有多少次拋長洲,上訴人則無法回答。
- 15. 上訴人有提供相關船隻的入油記錄,可見每次入油的桶量都是相對地大,例如 60-70桶。根據上訴人 2012年 10月 12日的口頭申述記錄,相關船隻每晚消耗燃油 4-5桶。因此上訴委員會能推算上訴人的相關船隻有能力長時間出海作業,無需時常回港補給。事實上,上訴人在聆訊時有講及他到伶仃接載7位漁工後會拖到蚊洲。當再被問及究竟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多少,他回答說他不能估算。無論在哪裡有魚獲,他便到那裏拖。
- 16. 雖然上訴人的確有提供出售魚獲的單據,但是他未能說服上訴委員會究竟有關船隻事實上在何處作業。其 2011 年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只有 3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分別在 2011 年 3 月 3 日 、 3 月 9 日及 11 月 8 日),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17.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沒有提供充分實質 證據證明他聲稱的依賴程度。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最少 10%的 依賴程度。

#### 結論

- 18.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 19.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但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 個案編號 CC0058

聆訊日期	: 2018	年1月12日	
<b>聆訊地點</b>	: 香港 <sub>-</sub> 9樓	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原	夏
	<b>(</b> 簽 ————————————————————————————————————	上女士, JP	
	簽署) 	(簽署)	
	·先生, MH 委員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	署)	(簽署)	
	坡先生 委員	陳曼詩女士 委員	
上訴人:李容林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 至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至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